

合肥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教 育 局

合财教〔2014〕2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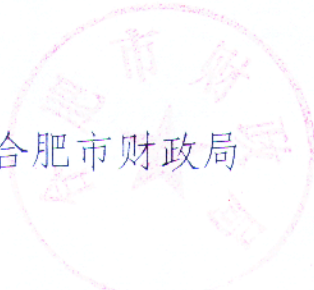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学前教育发展市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教育主管部门：

现将《合肥市促进学前教育发展市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合肥市促进学前教育发展市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教育局



2014年3月17日

合肥市促进学前教育发展 市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鼓励、引导和支持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和社会力量加大投入，有效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合理分担学前教育成本，推进学前教育公平普惠，构建“广覆盖、保基本、多形式、有质量”的学前教育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设立促进学前教育发展市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

第二条 市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简称奖补资金）的奖补范围和对象如下：

（一）建设类

按照学前教育布局规划和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新建、改扩建的公办幼儿园（含国有企事业单位、机关新建、改扩建幼儿园，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建的小区配套幼儿园）。

（二）补贴类

1、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接收小区配套幼儿园举办成公办幼儿园；

2、市区具有省、市一类幼儿园办园等级的公办性质的幼儿园接收小区配套幼儿园，且保教费不高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府最高指导价；

3、市区国有企事业单位、机关举办的按公办幼儿园管理收费

的幼儿园；

4、市区经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5、市区园舍实行零租金，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的公建民营普惠性幼儿园；

6、通过增加投入、改善条件而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市区幼儿看护点。

（三）资助类

市区幼儿园中孤儿、残疾儿童、烈士子女、低保家庭子女和受重大疾病、灾难等影响的特殊困难家庭的儿童。

第三条 建设类奖补标准

（一）新建幼儿园经竣工验收，办园规模达到6个班的，市财政一次性奖补80万元；办园规模达到9个班的，市财政一次性奖补110万元；办园规模达到12个班的，市财政一次性奖补150万元；办园规模达到15个班以上的，一次性奖补180万元。

（二）改扩建幼儿园，按每平方米100元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四条 补贴类奖补标准

（一）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接收小区配套园举办成公办幼儿园，且秋季正常开园的，办园规模达6个班的，市财政一次性奖补20万元；办园规模达9个班及以上的，市财政一次性奖补30万元。

（二）经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及园舍实行零租金，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的公建民营普惠性幼儿园，按照每生

每学期 500 元补贴。

(三) 市区按照公办幼儿园管理收费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机关举办的幼儿园, 招收本单位在编人员子女, 按照每生每学期 500 元补贴; 招收社会幼儿 200 人以下的, 按照每生每学期 600 元补贴; 招收社会幼儿 200 人以上的, 按照每生每学期 700 元补贴; 招收社会幼儿 300 人以上的, 按照每生每学期 800 元补贴。

(四) 市区具有省、市一类幼儿园办园等级的公办性质的幼儿园接收小区配套幼儿园, 且保教费不高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府最高指导价的, 按照每生每学期 500 元补贴。

(五) 市区幼儿看护点经整改取得办学许可证, 且办园规模达 6 个班的, 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五条 资助类奖补标准

市区孤儿、残疾儿童、烈士子女、低保家庭子女和受重大疾病、灾难等影响的特殊困难家庭的儿童进入公办、民办幼儿园接受保教的, 按照每生每学期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资助。

第六条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同城同类儿童享受同等奖补待遇。

第七条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4 月 1 日前向市教育局汇总上报本县(市、区)上半年各类奖补资金, 下半年各类奖补资金应于 10 月 1 日前汇总上报。市教育局审核后, 会同市财政局确定奖补资金分配方案。

第八条 奖补资金分配方案通过合肥教育信息网等媒体进行

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教育局于每年 5 月、11 月拨付。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奖补资金后，应当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将奖补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及时拨付到位。

第十条 补贴类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师培训。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幼儿园或者幼儿当年度的奖补资格：

- （一）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二）幼儿园出现责任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三）教师在保育教育中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幼儿的。

第十二条 在奖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2013 年 5 月 29 日印发的《合肥市促进学前教育发展市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合财教〔2013〕452 号）同时废止。